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高一至高三非住宿生平日晚自修」實施要點

依據9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目的：希望藉此協助同學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增進讀書效率，並達到考取理想學校的目標。
- 二、時間：**113/02/26(一)~113/06/27(四)每週一、二、三、四晚上18:30至20:50** 詳細日期請看下表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1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正月小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九	三十	二月小	初三	初四	初五	立春	廿八	廿九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六	廿七	廿八	驚蟄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初九	開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5	26	27	28	29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一	廿二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31																					三十										

※為了顧慮安全，晚自修期間，不得提早離校，如臨時有事、病假情形者須至教務處報備登記

18:00~18:30	18:30~19:30	19:30~19:50	19:50~20:50	20:50~21:00
抵達教室入座	點名+第1節自習	休 息	第2節自習	整理環境、離開教室

三、地點：B棟4F專科教室三，座位由教務處統一安排。

四、參加辦法：

請有意願之高一至高三學生，於113/02/21(三)17點前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加入群組（學生家長皆要）

五、請假規定：

1. 因病或其它合理事由，得事先於112-2學期設備組高中自習LINE群組請假
2. 如發現偽造請假事由者，除取消晚自修資格外並依偽造公文書及校規處份。
3. 有鑑於之前同學請假頻率甚高，故本學期若請假天數超過該學期應到天數的1/3，則取消下學年第一學期的申請資格！請同學特別留意！

六、違規計算：

※違規累計三次，記愛校一次。累計四次，則立即取消該學期晚自修資格，違規紀錄可至系統查詢（詳見附件二-4）

1. 18:30點名未到，違規一次
2. 21:00後未離開教室，違規一次
3. 出現干擾自習之行為（如聊天、製造噪音等等），違規一次。
4. 離開時桌面及周遭地面遺留垃圾（如衛生紙團、橡皮擦屑），違規一次。
5. 無故缺席（如事病假未事先至系統預約請假），違規一次。
6. 未報備教務處自行提早離校，違規一次。

七、注意事項：

1. 參加晚自修學生必須每周2日以上者，始准參加。且須於開學調查時即報名參加，不受理學期中加入，也不受理當天臨時登記參加晚自修的同學。
2. 晚自修同學一律穿著整齊服裝，並按照所排定座位就位並遵守下列規定：
3. 自修期間不得喧嘩、聊天、破壞秩序影響其他同學，規勸不聽者取消晚自修資格。
4. 不可隨意調換座位，且不得閱讀課外讀物。
5. 除下課休息時間外，不可隨意離開座位及教室且下課時間不得離開校區外出買東西。
6. 晚自修開始前須用餐完畢並於上課鐘響準時就位，自修期間，除飲水外不得續用晚餐、食用零食，製造教室髒亂、廚餘。
7. 逢周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前一晚、校慶日及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暫停實施

八、本要點奉 鈞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高一至高三年非住宿生平日晚自修」家長同意書回覆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的課程已邁向高中新的階段，學校考量孩子們的學習需求下，特提供教室讓孩子留校晚自修，相關收費俟家長委員會議決辦理，惠請家長們共同勉勵孩子，留校晚自修時要嚴格自律，遵守學校規範，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關心您

晚自習相關規定如下：

1. 未經申請者，不得擅自留下。
2. 請依安排座位入座，勿任意更換，嚴禁任意走動。
3. 若當日無法參加，請事先至 **112-2學期設備組高中自習LINE群組** 請假。
(有鑑於之前同學請假頻率甚高，故本學期若請假天數超過該學期應到天數的1/3，則取消下學期的申請資格！請特別留意！)
4. 同學如遲到早退逗留、無故缺席，或桌面及周遭地面遺留垃圾(如未清理橡皮擦屑)等等則各記違規一次，**累計三次，記愛校一次。累計四次，則立即取消該學期晚自修資格。**
5. 學生自主管理，期間配合學校鐘聲作息。
6. 地點:B棟4F專科教室三，除飲水之外，嚴禁飲食，請確實維護環境整潔。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平日晚自習家長同意書回條＝

〈以下字體請書寫工整勿潦草，並請將回條撕下繳回〉

有參加意願之高一至高三年學生，須於**113/02/21(三)17點前**繳交此紙本回條至設備組

請勿遲交！若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茲保證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姓名：_____

自願留學校晚自習 **113/02/26(一)~113/06/27(四)每週一、二、三、四晚上18:30至20:50**，並配合學校輔導管理辦法與安全維護事宜，如無法配合學校規範，願接受學校取消敝子弟晚自習資格，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

1. **參加時間**：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共計____天/週(參加天數至少二天以上)

※因作業流程，故學務處協助訂購晚餐由113年3月份起※

2. 請加入**112-2學期設備組高中自習LINE群組**(請家長及同學皆要加入，並在記事本留言 **班級-學生姓名-本人/家長**)留言範例-105陳小珊本人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電話：_____

學生電話：_____

中華民國113年_____月_____日